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荔食药监公告〔2018〕13号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广州市日月鲜食品有限公司：

2015年10月22日，你（单位）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红楼街10号三楼自编2号生产“标签”、“沙门氏菌”项目不合格的“滑溜猪肉片”（生产日期：2015年10月22日；规格：1500g/包）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通知书》。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，我局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通知书》，现将该《通知书》予以公告。根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坦尾路60-150号南域家具建材博览城C区133-134铺桥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，电话：81768916）。

附件：《通知书》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8年10月11日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行政执法文书

通知书

被通知单位(人)	广州市日月鲜食品有限公司		
通知事由	广州市日月鲜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抽选“沙丁鱼”、“标签”不合格“滑溜溜猪肉片”案		
应到时间	2018年3月30日11时00分		
应到处所	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红楼路67号广州酒家东		
联系电话	020-81768916	联系人	王兴印
应提供的材料	身份证、营业执照		
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